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莊王清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47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ty184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400088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0930142040 1件 (0008841A_20250930142040.pdf、0008841A_調查清冊暨地籍圖謄本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「本鄉頭屋段645-2地號土地上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吳0信君114年9月24日
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地籍圖謄本及調查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頭屋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吳忠信君

